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GDx8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105MA2B03G78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卢伟 印章 卢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宇 印章 张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宇 印章 张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7BK923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善惠			孙善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善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孙善惠
蔡苏芬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蔡苏芬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 1999 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28 分 14.177 秒, 43 度 51 分 58.0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电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22.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37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规划范围：英俊镇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区域，包括老镇区、苇子村部分区域、卫星村、四合村、香水村、和平村、胡家村，规划面积约 47.22 平方公里，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29.12 平方公里。英俊镇区块工功能区分为 3 个板块，包括创新制造板块（主要发展新兴建材、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科创服务及科研孵化、教育、商务办公、现代物流等），创新服务板块（主要发展商业商务、生活居住、公共服务等），生态农业板块（主要发展生态涵养、休闲农业等产业）。

根据《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创新服务板块，主要发展商业商务、生活居住、公共服务等。开发区规划采用区域性锅炉房集中供热为主，天然气、电、生物质、热泵等分布式清洁能源供热为辅的供热模式。本项目为卫生院，本次对采暖用热锅炉进行改造，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符合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供热规划。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不新增占地，项目选址符合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用地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 控 要求	行 业 类 别	生态准入清单	备注	相 符 性
限 制 类 入 区 项 目 类 别	先 进 装 备 制 造	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	未在以上规定范围内有条件准入的行业应根据禁止与准入条件分析论证后，确定是否准入区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使用或产生，不在生态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不涉及相关禁
		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以含氯氢氟烃为制冷剂的汽车空调器		
	新 型 建 材	1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		
	现 代 物 流	1、有毒有害物质、境外洋垃圾； 2、含重金属物质仓储物流；3、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		

禁 止 入 项 目 类 比	严格限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及能耗、水耗高、废气、废水排放大的项目入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外商投资的项目		入类别的生产及排放，可以入区。	
	先 进 装 备 制 造	涉及重金属使用或产生的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以含氯氢氟烃为制冷机汽车空调器		
	新 型 建 材	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耐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外商投资的项目；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入区；禁止新建造纸、制革、印染、电镀、水泥、钢铁、粮食深加工等项目			
表 1-2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合性				
序号	意见内容		相符性	
1	开发区管委会应确保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结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详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	禁止与开发区总体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搬迁至符合规划发展的功能分区，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符合，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项目位于创新服务板块，符合该分区产业发展方向。	
3	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尽快实现集中供热。		符合，本项目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冬季采暖由一台生物质锅炉提供，待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后，采用集中供热。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2035)》、《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属于限制类产品，本项目锅炉为链条式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限制类产品。本项目产业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3。
	表 1-3 与三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吉林省重点管控单元内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0520003），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及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周边无其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和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1、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常规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 2、根据《2023 长春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长春市 18 个省控断面均稳定达到考核目标，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经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地表水影响较小；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和 4a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规范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具体分析详见表 1-4、表 1-5 和表 1-6。

表 1-4 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辖区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本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本项目建设生物质锅炉,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按照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阶段豁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不涉及燃煤。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表 1-5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p> <p>2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p> <p>3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p> <p>4 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5 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p>	<p>1.本项目为允许类；</p> <p>2.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p> <p>3.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p> <p>4.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5 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6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p> <p>7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p> <p>8 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p>9 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1.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的行业企业；</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为新建生物质锅炉；</p> <p>4.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p> <p>5.本项目不涉及总量申请；</p> <p>6.本项目为新建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p> <p>7.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p> <p>8.本项目为 1 台 1.75MW 生物质锅炉；</p> <p>9.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3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4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5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资充足。</p>	<p>1.开发区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本项目涉及生物质的使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p>3.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立即开展应急预案工作。</p>
	资源开发效率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熔炉等燃烧设施。</p> <p>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气)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4 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p> <p>5 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和能源消耗等指标。</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p> <p>3.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6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p>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 1999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 0520003，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p> <p>2 严格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电镀、水泥、钢铁、粮食深加工等行业以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污染严重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理，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p> <p>本项目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同时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p>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锅炉，本项目新建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 1999 号，属于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24〕8 号），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简化相关评价内容，因此本次环评对于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

(长府办发〔2021〕14号)等的符合性分析,以及本项目的选择合理性分析均不再赘述。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于 1998 年建成投入使用，企业于 2015 年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文号为长环审（函）〔2016〕2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医院冬季采暖由 1 台 1.05MW 生物质锅炉供暖，现已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由于其所在位置集中供热管网一直未覆盖，为解决医院供暖问题，企业拟将现有 1 台 1.05MW（1.5t/h）的生物质锅炉更换为 1 台 1.75MW 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作为冬季采暖供热锅炉。待所在区域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后，建议企业并入集中供热管网采用集中供热。</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地点及周围情况</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 1999 号。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厂界东侧紧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侧紧邻长吉南线（G302），隔长吉南线约 100m 为英俊镇居民区，西侧为中国农业银行和英俊镇居民区，与居民区最近距离约为 32m，北侧为长春市二道区英俊税务局（现已闲置）。本项目锅炉房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办公楼北侧。距锅炉房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的英俊镇居民区，距离约为 95m。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p> <p>3、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p> <p>本次在现有已建成的锅炉房内进行改造，仅对原有供热锅炉进行改造，将原有 1 台 1.05MW（1.5t/h）燃生物质锅炉改造为 1 台 1.75MW 燃生物质锅炉，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将原有锅炉拆除后，新建 1 台 1.75MW 燃生物质热水锅炉。</p>
------	--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6800 m², 建筑面积为 3000 m², 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50m², 建筑面积为 50m²。锅炉年运行天数 180 天, 每天运行 12 小时。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F, 利用原有锅炉房, 占地面积 50m ² , 建筑面积 50m ² , 更换 1 台 1.75MW 生物质热水锅炉。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燃料贮存间	位于锅炉房北侧, 面积约 20m ² , 用于存放袋装生物质燃料。	依托原有
	灰渣贮存区	位于燃料暂存间北侧,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灰渣袋装暂存于灰渣贮存区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增加生活污水; 锅炉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暖	利用自建锅炉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增加生活污水; 锅炉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	依托
	废气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	依托原有
	噪声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灰渣及除尘灰暂存于灰渣贮存间, 外售用做有机肥; 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	依托

3、平面布置及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 在企业现有锅炉房内进行建设, 项目不涉及新建建(构)筑物, 与本项目有关的企业现有建(构)筑物主要为锅炉房、燃料贮存间, 灰渣袋装后暂存于燃料贮存间北侧空地, 不设置灰渣暂存间,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	锅炉房	50	1	50
2	燃料贮存间	20	1	20

4、生产规模

本项目设置 1 台 1.75MW 生物质热水锅炉, 生产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锅炉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规模	年运行时间	建设地点	备注
1	锅炉	1.75MW	180d (2160h)	锅炉房	为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配套供热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1.75MW	1 台	新建
2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	1 套	利旧
3	引风机	/	1 台	安装引风机变频柜
4	水泵	/	1 台	利旧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为生物质燃料，根据企业原有生物质锅炉所使用的生物质发热量及使用量进行推算(生物质燃料不变，原 1.05MW 锅炉生物质使用量为 120t/a)，现改造锅炉为 1.75MW，根据企业用热需求可计算出生物质燃料消耗量约为 200t/a。本项目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2160h，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见表 2-6。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生物质颗粒	t	200	市场采购、袋装	10t	位于锅炉北侧的燃料贮存间

表 2-6 生物质成分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	6.58
空气干燥基水分	%	--
干燥基灰分	%	0.52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	84.38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	85.69
焦渣特性	型	2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4713
空气干燥基低位发热量	Kcal	4269
干基全硫量	%	0.03
干基固定碳含量	%	14.10

注：收到基灰分= (100-6.58) /100*0.52=0.49。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锅炉用水包括锅炉热力网一次注入水及循环水补水，锅炉循环水直接使用自来水，无需制备锅炉软化水。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2部分：工业》(DB22/T 389.2-2025)，锅炉供暖用水定额为 $1\text{m}^3/10\text{m}^2$ ，本项目锅炉最大供热面积为 3000m^2 ，则锅炉热力网水量需 300m^3 ，为一次性注入。

根据《工业锅炉房设计手册》中经验公式：循环水量= $1000 \times 0.86 \text{kcal/MW} \times \text{吸热量(MW)} / \text{一次网温度差}(\text{°C})$ ，其中本项目锅炉吸热量为 1.75MW 、一次网温度差(°C)为 20°C 。则循环水量为 $75.25\text{m}^3/\text{h}$ ，锅炉供暖期定期排水的补水率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锅炉补水量为 $0.75\text{m}^3/\text{h}$ ， $9.0\text{m}^3/\text{d}$ ($1620\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水。

锅炉排污量取锅炉补充水量的 3% ，则定期排污量为 $0.27\text{m}^3/\text{d}$ ($48.6\text{m}^3/\text{a}$)。锅炉排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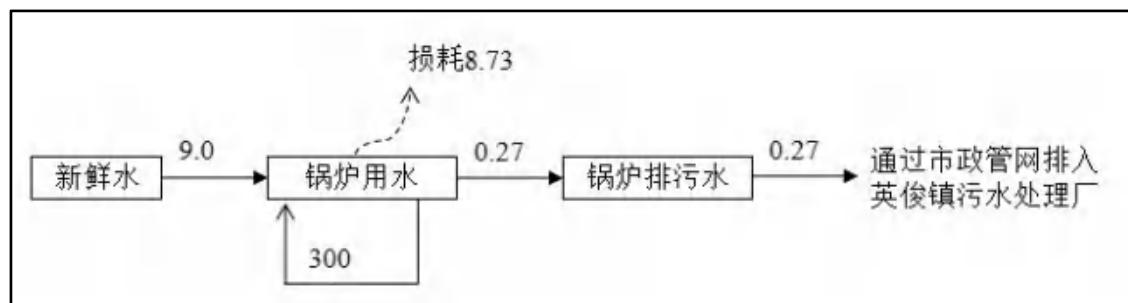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市供电管网统一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4) 供热

本项目将原有用于厂区冬季供暖的1台 1.05MW (1.5t/h) 燃生物质锅炉改造为1台 1.75MW 燃生物质锅炉，仍用于厂区冬季供暖。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锅炉年运行天数为 180d ，每天运行12小时。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仅涉及原有锅炉的拆除及本次生物质锅炉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期污染较小。

主要污染物是为原有锅炉拆除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粉尘及固体废物。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建 1 台 1.75MW 生物质热水锅炉，使用生物质为燃料，供热介质为热水，生物质燃烧产生热量加热锅炉内水，为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的办公楼等配套供热。

生物质燃料经人工送入炉膛，在配风作用下燃烧，释放的热量通过锅炉受热面传递给炉水，加热后的热水由循环泵输送至供暖管网，放热后返回锅炉重新加热，形成闭式循环。运行过程产生锅炉烟气 G1，锅炉排污水 W1 及设备噪声 N1，除尘灰及灰渣 S1、废布袋 S2。

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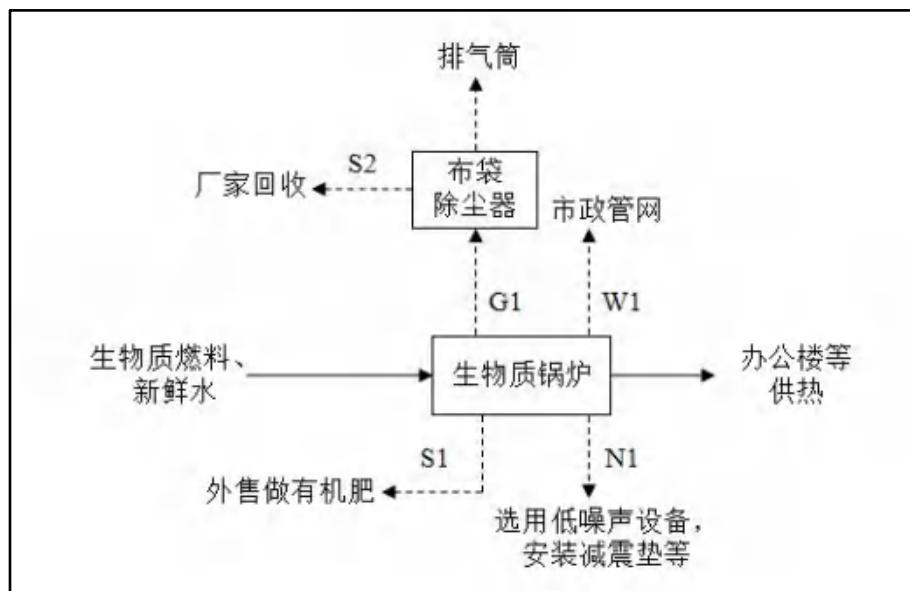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3、产排污环节分析

3.1 施工期：

本项目锅炉房利用现有锅炉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污染物是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粉尘。

3.2 运营期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	G1	锅炉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废水	W1	锅炉排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间歇
噪声	N1	锅炉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固废	S1	锅炉燃烧、布袋除尘	灰渣、除尘灰	间歇
	S2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排污许可履行情况</p> <p>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 1999 号，企业于 2015 年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文号为长环审（函）〔2016〕2 号。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25 年 8 月，企业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延续，编号为 12220105423203678W001W。</p> <p>2、现有企业概况</p> <p>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共设置病床 10 张，形成日门诊接待能力 60 人次以上。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原有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8。</p>		
	表 2-8 原有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医院综合楼 总占地面积 750 m ² ，总建筑面积 2950 m ² 。医院主楼共 5 层。	已建
	辅助工程	污水站 采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已建
		停车场 总占地面积 750 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门诊排水、职工日常生活排水、食堂排水、锅炉排水以及日常地面清洗废水。除锅炉排水用于浇渣，其余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已建
		供暖 利用自建锅炉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水 除锅炉排水用于浇渣，其余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已建
		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由引风机通过活性炭除臭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高于楼顶的烟道排放。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已建
		噪声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已建

续表 2-8 原有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p>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锅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回收的除尘灰经集中收集，外售用做有机肥。</p>	已建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原有项目于 2018 年已完成验收，已超 3 年，因此此次环评对现有工程污染情况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期间原有锅炉未运行，因此不对锅炉废气进行检测。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企业现有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由引风机通过活性炭除臭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 2025 年 10 月 20 日检测数据可知，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分别为 1.6kg/h 和 0.022kg/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要求；氯气排放浓度为 0.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设置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高于楼顶的烟道排放，根据 2025 年 10 月 14 日检测数据可知，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根据检测结果可知：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的浓度为 0.046-0.080mg/m³，硫化氢和氯气小时浓度均未检出，由此得知，氨及硫化氢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氯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浓度为 0.105-0.206mg/m³，二氧化硫的浓度为 0.013-0.025mg/m³，氮氧化物的浓度为

0.041-0.060mg/m³，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2) 废水

现有企业废水主要为门诊排水、职工日常生活排水、食堂排水以及日常地面清洗废水等，企业废水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3) 噪声

企业现有主要噪声源为医院通风设备、各类风机和泵等，目前已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等措施，根据2025年10月14日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51-53dB(A)，夜间噪声为42-43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处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说明现有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药品渣、过期药品、血压计、化验室废液、废日光灯、硒鼓和墨盒、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经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委托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由消毒处理后，同废药品渣、过期药品、血压计、化验室废液、废日光灯、硒鼓和墨盒等一起交由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厂进行处理。详见附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和危废处理合同。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	1.26	0.014
		硫化氢	0.018	0.0002
		氯气	0.9	0.01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547.6	1547.6
		COD	28	0.043
		BOD ₅	6	0.0093
		氨氮	6.56	0.01
		SS	7	0.01
		总氯	5	0.0077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13.7
		废活性炭	/	0.05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	0.1
		医疗垃圾	/	10.9
		废日光灯	/	0.04
固废	危险废物	废药品渣	/	2
		过期药品	/	10.9
		血压计	/	0.02
		硒鼓	/	0.05
		墨盒	/	0.05
		化验室废液	/	0.2

4、企业现存主要问题

根据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原锅炉烟囱高度为25m，拟建锅炉烟囱高度要求应不低于30m，因此，本项目现存环境问题为：烟囱高度不满足环保要求，需增加到30m。企业无信访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进行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相关统计数据见下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年平均浓度情况表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 度	标准值	超标 倍数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未超标	9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未超标	72.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未超标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未超标	67.5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未超标	22.5	达标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未超标	84.4	达标								
2024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和 NO ₂ 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分别为 33μg/m ³ 、51μg/m ³ 、8μg/m ³ 和 27μg/m ³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 ³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5μg/m ³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和 NO ₂ 、CO、O ₃ 年均值和相应百分位数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年均二级标准的要求，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下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描述										
1#	嘉惠喜山小区（本项目下风向）			了解厂址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TSP、氮氧化物														
(3)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连续监测 3 天。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取样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要求进行。

(5) 评价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6)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对各监测点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oi} —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的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4) 现状评价结果及分析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浓度统计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1#	TSP	日均值	0.102--0.116	38.7	--
	NOx	小时值	0.045--0.061	24.4	--
		日均值	0.048--0.057	57.0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TSP 和氮氧化物各监测点位污染物单项标准指数小于 100%，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雾开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5 年 09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各断面水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伊通河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雾开河	十三家子大桥	V	III	IV	↓↓	↓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断面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表明雾开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原因可能是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长春市人民政府制定了《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长春市南关区、朝阳区、宽城区、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高新区、农安县等区县相应制定了各区域水体达标方案，各达标方案中制定了水体达标措施，对工业点源、城镇生活源、畜禽养殖、种植面源、农村生活源进行治理，建设水生态修复工程和河道治理工程。“十四五”时期，坚持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增强水资源保障，逐步恢复水生态健康，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逐步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控制断面为抓手，以汇水范围为治理单元，精准识别各河湖亟待解决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合理确定水生态环境改善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和措施，实行“一河一湖一策”，精准施治，全力推进。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本项目厂界现状及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周围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规定，布点应覆盖整个评价范围，包括厂界（场界、边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为西侧的英俊镇居民，具体检测点位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及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5.10.14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51	43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43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2
	5#西侧 32m 处居民	51	42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汚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汚染途径的，故本次环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类别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运营期废气采取措施有效可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汚染途径，故本次不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因此不对生态现状进行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周围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本项目边界周围500m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调查表</p>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英俊镇居民	E	N	居民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区	西侧	95																
	2	英俊镇居民	125.469337	43.865770				南侧	157																
	3	英俊镇居民	125.471064	43.864757				东北	205																
	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声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居民区	人群	2类	西侧	32	英俊镇居民	125.469337	<p>4、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声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居民区	人群	2类	西侧	32																			
英俊镇居民	125.469337																								
<p>4、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8。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 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 ₃ -N	mg/L	-							
	2、废气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依据《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为保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达标，在没有新标准或者规定出台前，仍执行此限值。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9。										
	表 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级别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200									
	NOx	200									
	烟气黑度	≤1									
	烟囱最低允许 高度	燃煤锅炉 1.4~<2.8MW									
		不低于 30 米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图(2023年版)，项目位于声环境2类区，运营期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区标准，其中南侧临长吉北线，执行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锅炉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总量，本次无需重复申请 COD、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058t/a、SO₂：0.051t/a、NOx：0.204t/a。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本项目烟囱为一般排放口，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年5月10日)中“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进行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安装工程均在室内进行，工程量很小，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p> <p>(1) 施工期间保持室内空气通畅，避免废气危害职工身体健康。</p> <p>(2)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负责工地周边道路的保洁与清洗责任。</p> <p>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生活排污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防治措施可行。</p> <p>3、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无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为气泵、电锯等小型施工设备，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并应经常维修保养，使施工设备保持正常运转；同时，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p> <p>(2) 施工设备的安置区域</p> <p>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基本在室内进行，施工设备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可极大的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3) 减少作业噪声</p> <p>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声级。</p> <p>(4) 施工时间的安排</p> <p>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很少。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避免随意抛弃。垃圾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及生物质燃料、灰渣等装卸、贮存、输送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p> <p>本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不产生汞及其化合物。</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本项目分别采用技术规范及指南中规定的“经验公式估算法”、“物料衡算法”和“产排污系数法”对本项目锅炉烟气的基准烟气量及烟气中各污染物污染源强进行核算。</p> <p>(1) 有组织废气源强</p> <p>①基准烟气量</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中 5.2.3.2 基准烟气量核算方法，本次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具体公式如下：</p> $V_{gy} = 0.393 \times Q_{net,ar} + 0.876$ <p>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p> <p>Q_{net,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本次取值 17.87。</p> <p>经计算 V_{gy} 约为 7.9Nm³/kg。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量为 200t/a，则本项目锅炉烟气量为 1.58×10⁶m³/a。</p> <p>②烟尘</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本次环评拟采用“物料衡算法”对烟尘排放量进行核算，具体核算公式如下：</p>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eta_b}{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b}{100}}$ <p>式中：E_A—核算时段内烟尘产生量，t；</p> <p>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本次取值 200t；</p>
--------------	---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本次取值 0.49;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 本次取值 50;

ηc—综合除尘效率, 本次取值 99%;

C_{fh}—飞灰中可燃物含量, %, 本次取值 15。

经计算 E_A=0.0058t/a, 故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27kg/h, 排放浓度为 3.67mg/m³。

③SO₂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 本次环评拟采用“物料衡算法”对 SO₂ 进行核算, 具体核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₂}—核算时段内 SO₂ 产生量, 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 t, 本次取值 200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本次取值 0.03;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本次取值 15;

η_s—脱硫效率, %, 本次取值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 本次取值 0.5。

经计算, E_{SO₂}=0.051t,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24kg/h, 排放浓度为 32.28mg/m³。

④NO_x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本次环评拟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对 NO_x 进行核算,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 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NO_x 产生量按 1.02kg/t 燃料进行核算。

本项目燃生物质颗粒 200t/a, 排放氮氧化物 0.204t/a, 排放速率为 0.094kg/h, 排放浓度 129.11mg/m³。

锅炉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表				
污染物		烟尘	SO ₂	NO _x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058	0.051	0.204
	排放速率 (kg/h)	0.0027	0.024	0.094
	排放浓度 (mg/m ₃)	3.67	32.28	129.11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mg/m ₃)	30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200mg/m³）。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m高烟囱（DA001）排放（根据现场勘查，周围最高建筑物低于30m），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无组织废气源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物质燃料、锅炉灰渣等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袋装、密闭存储、搬运时轻拿轻放以及定期洒水保持湿度等措施，仅在运输车进出厂界时敞开一口，同时加强厂区地面硬化，可大量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2 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

1.3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的烟囱排放（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67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32.28mg/m³、NO_x排放浓度为129.11mg/m³，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4 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要求

（1）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排放口设置情况表

编号	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DA001	锅炉烟囱	30	0.5	80	一般排放口	125.470654	43.866181

(2)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锅炉烟气	烟囱 DA001	格林曼黑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次/月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季度	

1.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

非正常排放是指装置在生产运行阶段停车检修维护和环保设备故障中产生的“三废”排放。在生产运行阶段停车检修以及污染治理设施效率下降等环节将产生非正常排放，其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若不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将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企业应定期检查环保设施，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尽量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情况，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检修。生产设施开炉(机)等非正常情况的排放参数详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非正常排放 原因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 时间	年发生 频次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锅炉烟气	颗粒物	处理设施失效	0	0.27	0.58	367	1h	1 次/年

2.废水

2.1 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项目	污水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锅炉排污水	48.6	COD	50	0.0024	排入市政管网	50	0.0024
		SS	50	0.0024		50	0.0024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英俊镇四合村五社，在开发区内东北角，目前主要处理英俊汇水区的污水，所属权为长春二道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原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2022 年完成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为 1.8 万 m³/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4.2 万 m³/d，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 A²O。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在其可接受范围内，故本项目可依托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

2.3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水质：锅炉排污水：COD 50mg/L, SS 50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均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排放口设置

表 4-6 排污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规律性	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E125°28'12.36" N43°51'57.29"

2.5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中相关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表 4-7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锅炉排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噪声</p> <p>3.1 噪声源强</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泵类、风机等锅炉及其辅助设备，其噪声值在 75~85dB (A) 之间。噪声源强详见表 4-8。</p>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排放强度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1	锅炉房	锅炉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减振隔声	X	Y	Z	东 4 南 4 西 6 北 4	东 74.4 南 74.4 西 70.9 北 74.4	12h	20	东 54.4 南 54.4 西 50.9 北 54.4	东 6 南 50 西 70 北 30
	2		泵类	80		0	-3	1			12h	20		
	3		风机	85		2	3	1			12h	20		
	注：表中坐标以锅炉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2 主要噪声控制措施</p> <p>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如下：</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础，同时通过墙体阻隔进行降噪。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④合理布置噪声源，对锅炉房采用隔音门窗或者加设吸音材料，内部加设吸音材料。 <p>3.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p>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p> <p>(1) 预测方法</p> <p>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p> $Leqg = 10 \cdot \lg \frac{1}{T} \sum t_i 10^{L_{Ai}-5}$ <p>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p> <p>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p> $Leq = 10 \cdot \lg 10^{0.1Leqg} + 10^{0.1Leqb}$ <p>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p>
--------------	--

③声传播衰减计算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用 $LA(r) = LA(r_0) - A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 = Lp(r_0) - 20\lg(r/r_0)$$

式中：r、r₀--与声源的距离；

Lp(r)--r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r₀)--r₀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p(r) 和 Lp(r₀)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₁ 和 Lp₂。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进行计算近似求出：

$$Lp_2 = Lp_1 - (TL + 6)$$

式中：Lp₁--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₂--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时段	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夜间	6	38.8	60、50	达标
南侧厂界	昼间、夜间	50	20.4	60、50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夜间	70	13.9	60、50	达标
北侧厂界	昼间、夜间	30	24.8	60、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4-10。

表 4-10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物质灰渣、除尘灰以及废布袋。本项目锅炉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均不在厂区进行，不会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1) 生物质灰渣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灰渣产生量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锅炉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本次取值 200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次取值 0.49；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次取值 15；

Q_{net,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本次取值 17.87。

根据计算，生物质灰渣产生量为 1.0t/a，贮存于灰渣贮存区，定期外售用做有机肥。

(2) 除尘灰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0.5742t/a，贮存于灰渣贮存区，定期外售用做有机肥。

(3) 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由厂家统一回收。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性质	代码	处理方式
1	生物质灰渣	1.0	一般固废	900-099-S03	定期外售用做有机肥
2	除尘灰	0.5742	一般固废	900-001-S02	定期外售用做有机肥
3	废布袋	0.01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厂家回收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固体废物应分类有序堆存，同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固废暂存处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附录B中环境风险物质，由于生物质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火灾发生后会产生半生次生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消防废水以及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同时锅炉除尘器故障状态下可能造成锅炉烟气中颗粒物超标排放。本项目生物质存储区设置禁止明火标识，并设置专人进行看护，存储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物资，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采取灭火措施，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伴生的消防废物、消防废水经收集后外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定期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避免锅炉烟气事故排放。

(2) 应急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事故，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

②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

③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设备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④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采取有关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以减轻事故的危害后果，尽最大可能地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①建议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应急机制，同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规定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动，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②消防设施配备要求：企业需按照要求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应急灯、手电筒、沙袋、消防桶、吸收材料等。消防设施需定期检查，及时更换，专人管理。

③制定应急预案：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根据其开展的检测实验，结合其可能存在的各种潜在环境风险，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必要措施。

④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组织员工定期进行实际的操作演练，对企业员工的进一步宣传教育、应急常识培训以及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全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预案演练，使员工熟悉应急程序，器材使用，污染物洗消以及隔离疏散等相关知识。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预防、控制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锅炉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30m高的烟囱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密闭, 加强管理, 生物质及灰渣装卸时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	COD SS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物质锅炉、风机、泵类等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物质灰渣、除尘灰以及废布袋。生物质灰渣和除尘灰贮存于灰渣贮存区, 定期外售用做有机肥。废布袋由厂家统一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地面全部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 没有重要湿地、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区, 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为布袋除尘器损坏或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一旦发现布袋除尘器损坏或异常, 应立即停产, 查明事故排放原因, 并及时修理, 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 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 一旦意外事件发生, 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 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投资</p> <p>项目总投资为 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 22.9%。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投资明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治理措施</th><th>投资</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td>锅炉烟气</td><td>布袋除尘器，1 根 30m 高烟囱</td><td>2</td></tr> <tr> <td>噪声</td><td>产噪设备</td><td>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td><td>1</td></tr> <tr> <td></td><td>固体废物</td><td>临时收集及暂存设施（利用原有）</td><td>0</td></tr> <tr> <td></td><td>其他</td><td>环境管理与监测</td><td>0.2</td></tr> <tr> <td></td><td></td><td>合计</td><td>3.2</td></tr> </tbody> </table> <p>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为“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在启动生产之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气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1 根 30m 高烟囱	2	噪声	产噪设备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1		固体废物	临时收集及暂存设施（利用原有）	0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	0.2			合计	3.2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气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1 根 30m 高烟囱	2																									
噪声	产噪设备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1																									
	固体废物	临时收集及暂存设施（利用原有）	0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	0.2																									
		合计	3.2																									

六、结论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及生态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环保政策，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运营期采用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得到有效的削减，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该切实落实本报告标准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执行“三同时”制度，并确保在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58t/a	/	0.0058t/a	+0.0058t/a
	SO ₂	/	/	/	0.051t/a	/	0.051t/a	+0.051t/a
	NO _x	/	/	/	0.204t/a	/	0.204t/a	+0.204t/a
	氨	0.014			0		0.014	0
	硫化氢	0.0002			0		0.0002	0
	氯气	0.01			0		0.01	0
废水	COD	0.043	/	/	0.0024	/	0.0454	+0.0024
	BOD ₅	0.0093	/	/	0	/	0.0093	0
	SS	0.01	/	/	0.0024	/	0.0124	+0.0024
	氨氮	0.01	/	/	0	/	0.01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13.7	/	/	0	/	13.7	0
	生物质灰渣	/	/	/	1.0t/a	/	1.0t/a	+1.0t/a
	除尘灰	/	/	/	0.5742t/a	/	0.5742t/a	+0.5742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0.1			0		0.1	0
	医疗垃圾	10.9			0		10.9	0
	废日光灯	0.04			0		0.04	0
	废药品渣	2			0		2	0
	过期药品	10.9			0		10.9	0
	血压计	0.02			0		0.02	0
	硒鼓	0.05			0		0.05	0
	墨盒	0.05			0		0.05	0
	化验室废液	0.2			0		0.2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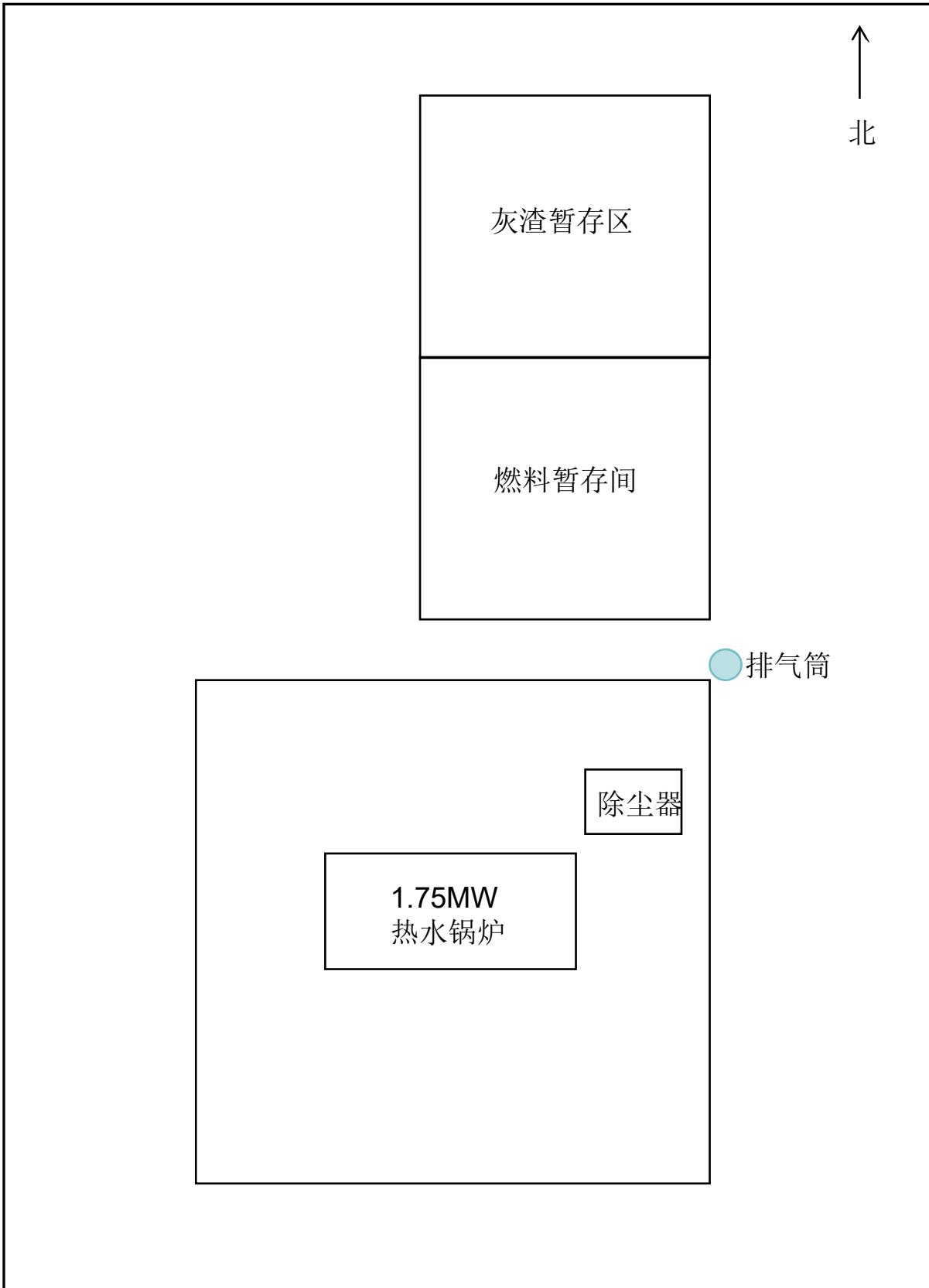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原有锅炉



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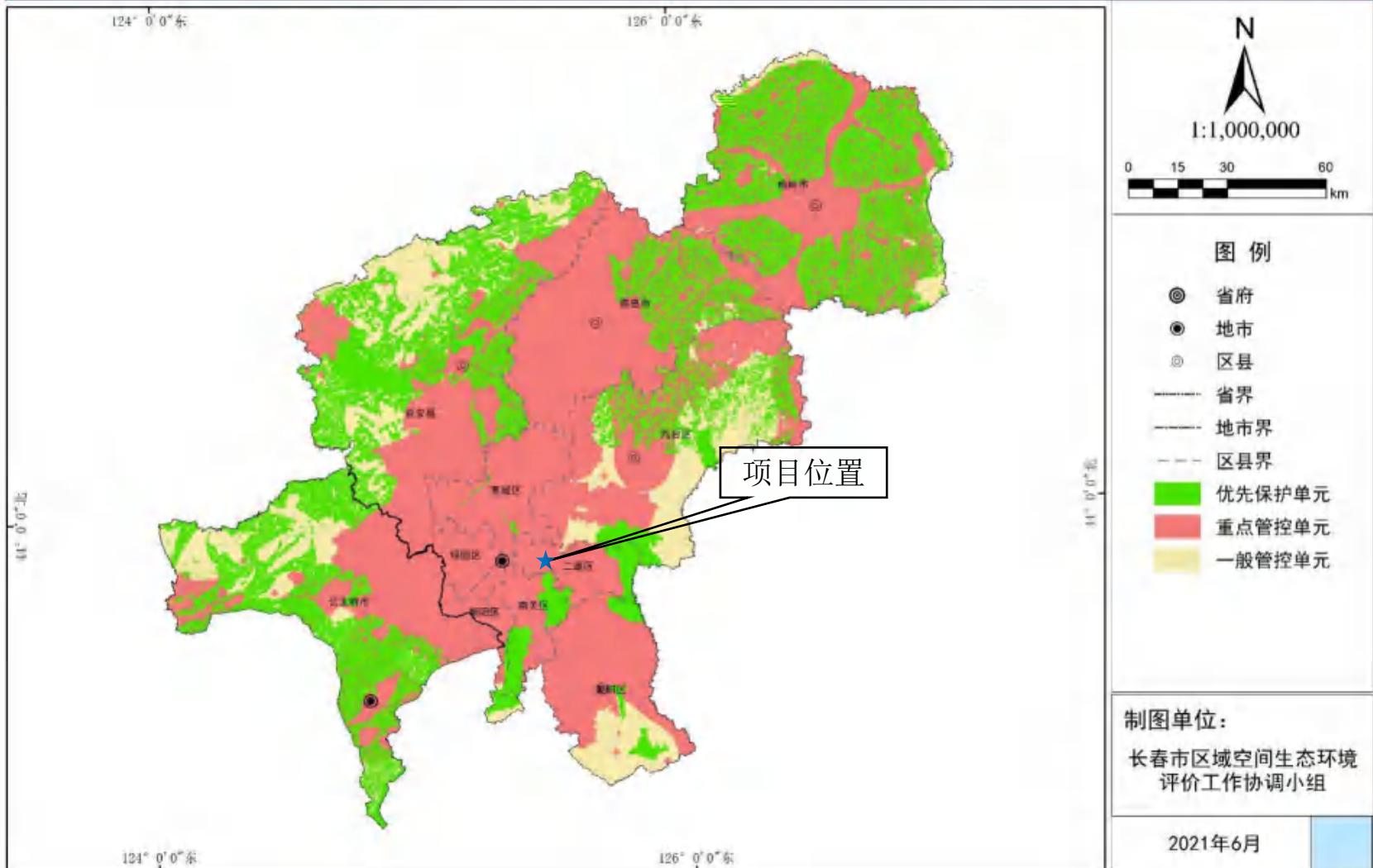


烟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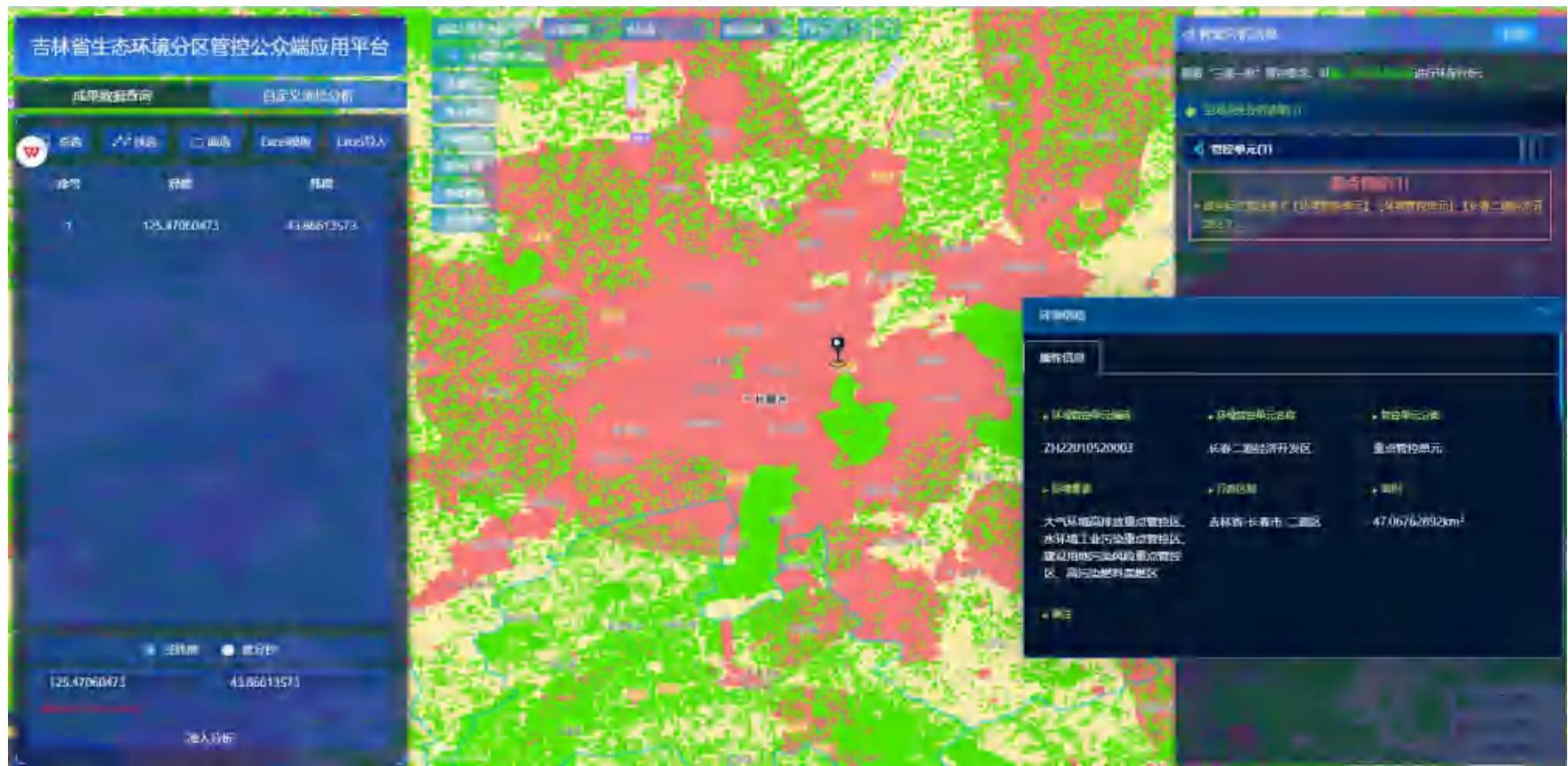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周围情况照片

长春市“三线一单”图集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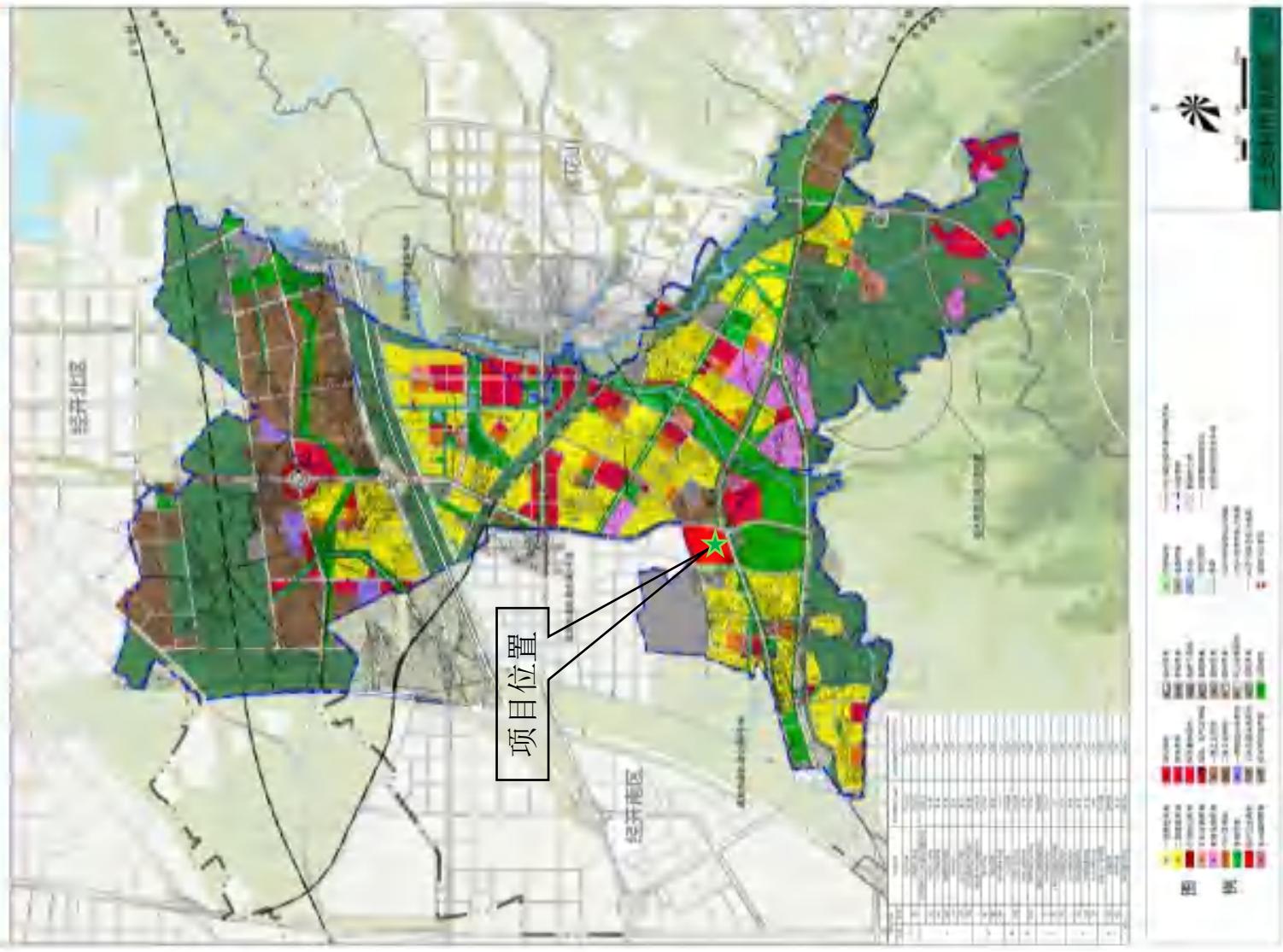


附图6 建设项目在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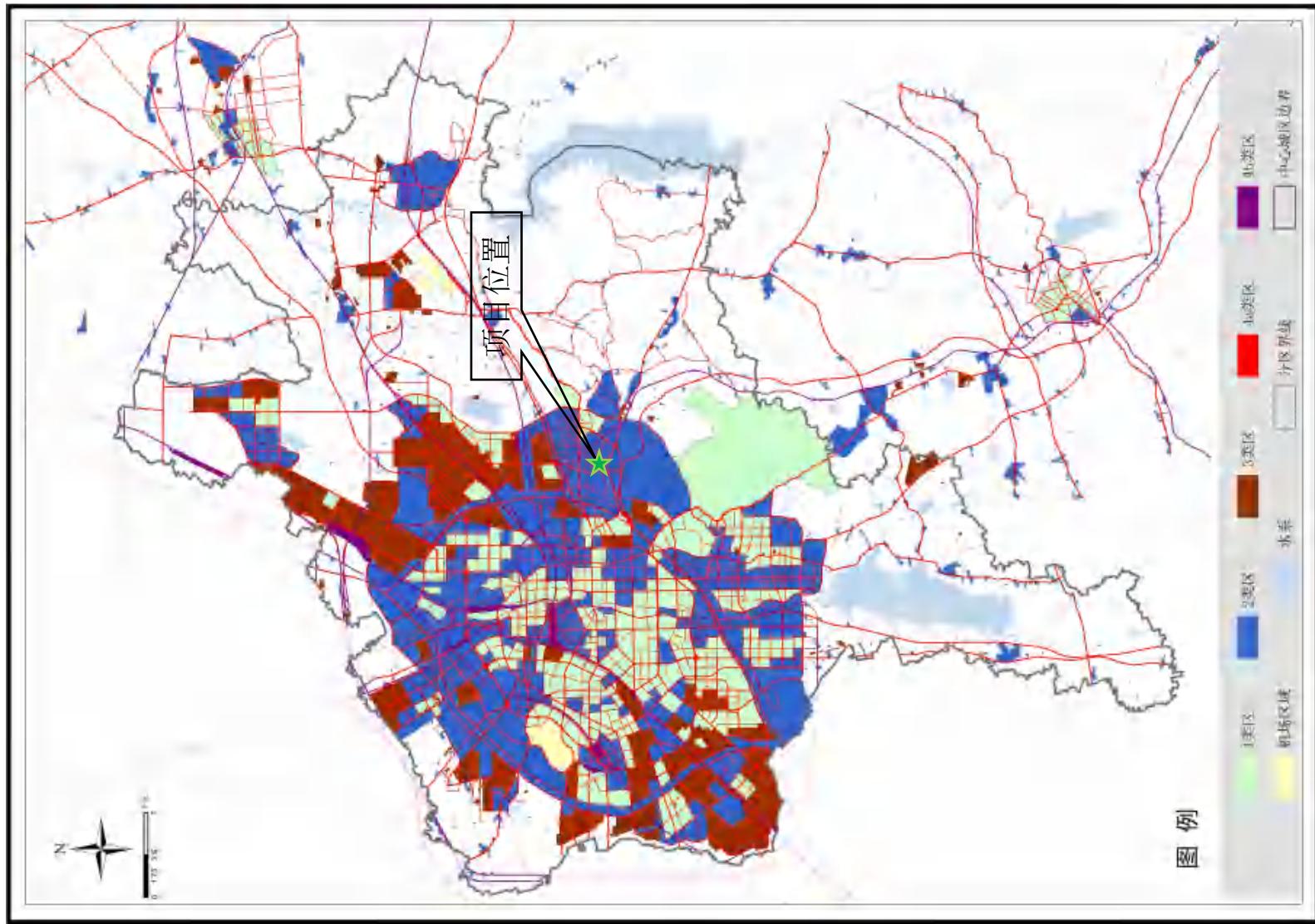


附图7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图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奥体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9 建设项目在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长环审(函)[2016]2号

关于对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项目 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结论，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对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进行有条件备案。

二、项目概况：地点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1999号，占地面积6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设置预防接种门诊、内科、外科、口腔科、电诊科、中医门诊、肛肠科、化验室等相关科室，床位10张、门诊接待患者数60人次/天。冬季采暖自建1台1.5t/h生物质锅炉供暖，1998年已建成投产。

三、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

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整改工作：

(一) 对原有锅炉除尘设施进行更换，产生的烟尘经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相关要求。

(二) 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排放限值。

(三)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你单位应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组织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逾期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长春市英俊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英俊镇卫生院		
检查人	耿辉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检查意见	<p>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地点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 1999 号，占地面积 6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设置预防接种门诊、内科、外科、口腔科、电诊科、中医门诊、肛肠科、化验室等相关科室，床位 10 张、门诊接待患者数 60 人次/天。该项目建于 1998 年并已经投产使用多年。冬季采暖自建 1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供暖。总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所占比例为 5.94%。该医院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p> <p>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吉林省冶金研究院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对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以及查阅该项目验收相关材料，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各种环保设施基本安装完毕，各种污染物基本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验收。</p> <p>整改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修管理，确保其稳定有效运行，保证污水中各种污染物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确保该项目的医疗废物、化验室废液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理。 		
是否同意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 耿辉 2018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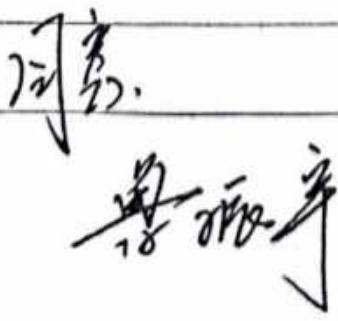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专家姓名	王晓东	职称	研究员	从事专业	环境科学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现场 检查 意见	<p>经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得出如下验收意见：</p> <p>1、该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阶段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数据表明，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基本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验收。</p> <p>2、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调查本项目医疗废物依托处理的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情况，核实其是否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 ②核实表 9-6 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浓度监测结果。 ③强化盐酸等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尽量避免风险事件发生。 				
是否同意通过 验收	同意				

2018年10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专家	鲁振宇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名称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检查意见:	<p>经审阅验收相关材料，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阶段各项环保措施，同时通过监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原则同意项目通过验收。</p> <p>具体整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应急预案内容。 2、加强管理，制度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是否同意	同意。 		

2018年10月1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220105423203678W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三道镇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105423203678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3日至2030年08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账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口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省份 (2)	吉林省	地市 (3)	长春市	区县 (4)	二道区
注册地址 (5)		长春市二道区三道镇街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长春市二道区三道镇街道			
行业类别 (7)		乡镇卫生院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5°27'49.90"	中心纬度 (9)	43°51'48.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12220105423203678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卢伟	联系方式	1558418986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物质颗粒	2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吸附		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锅炉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好氧生物处理法,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院区总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灰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污水站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医疗垃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长春市环卫医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药物、废药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日光灯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硒鼓、墨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合同编号: 20241230

CC-HW01-NO:022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

(2025 年度)



甲方: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乙方: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

甲方：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乙方：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以及《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甲方的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问题，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友好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国卫医函〔2021〕238号）中所规定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四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和其他非医疗废物。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抵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收费标准

根据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长春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15〕368号），定为~~2025年~~合同收费标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遇物价管理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则以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商定合同期内支付乙方处置费总计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0元整）。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一）按照实际使用床位 / 张。

（二）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商定按一次性支付处置费；乙方应当于结算前10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且合格的处置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双方协商定价同意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本合同已确认的处置费金额，除甲方增加床位数、启动新的经营场所等，乙方收费依据文件变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衔接、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且放置于周转箱内；核实填写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电子系统资料录入及信息确认，根据《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资料存档保存10年。

（二）甲方指定专人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做好医疗废物分类工作，甲方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四类医疗废物连同包装物须用装好周转箱并贴好分类标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三）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箱的接收及管理工作，所有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周转箱完整不破损。由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承担一定的成本费用，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节俭使用。如果因甲方故意造成周转箱破损、毁坏、丢失，甲方应按照壹佰元/套进行赔偿。

（四）医疗废物暂存仓库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保证医院内医疗废物运输通道畅通，如因甲方医疗废物运输通道拥堵导致的医疗废物无法及时转

运，责任由甲方承担。暂存仓库应符合“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条件，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配备水龙头，通风设施，有1米高的墙裙防渗处理，有污水处理措施。

(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做到当面交接，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六)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方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如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现甲方医疗废物中的锐器未安全包装，可拒收。如乙方工作人员因未安全包装的锐器刺伤，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按时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

(八)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许可下，不得代收其他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乙方责任：

(一)乙方保证在合同期间，乙方持续拥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资质和条件，因资质和条件问题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1)周转箱每次使用后清洗消毒，再进行交换使用。

(2)运送车辆专用，并符合“医疗废物运送车技术要求”。

(三)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按时上报环保部门存档。

(四)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收医疗废物。转运周期为48小时内转运。

(五)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中做好自我防护(手套、口罩、工作服、靴子)，定期体检。

(六)应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在运输中，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执行处理。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执行，按规定分类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非《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规定的其它物质混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造成医疗废物无法及时规范处置的事实，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在约定的周期内未及时将医疗废物转运并处置，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但因环保部门负责协调、指定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停炉超过 72 小时所导致的处置能力缺失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三)乙方在结算时不得出具虚假发票。若甲方一旦发现此类行为，乙方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甲方应在付款周期内付款，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如甲方已向财政部门递交了付款申请及相关文件，即视为甲方积极履行付款义务，财政部门履行付款手续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一)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医疗废物处置的具体价格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以及其他监管甲方的部门汇报或备案等以及其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未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引起的不必要纠纷，所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四)违反保密责任的，违约方按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长春市环保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决

本合同如需进行变更或修改，增加补充条款，均需由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书方为有效；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需终止合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是为甲方处置医疗废物的唯一机构，甲方不得再向第三方委托同类业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农业银行三道分理处

账号：07170301040002483

联系电话：81100521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交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221000660018150049746

联系电话：0431-80606869

甲方	辖区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		
	地址	长吉南线三道段1999号		
	负责人	张宇	电话	13204300068
	联系人	王红斌	电话	1394417489
乙方	联系人	王志红	电话	13634318661
	公司电话	0431-80606869		
	投诉电话	0431-80606869		
	地址	公司：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中心：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隆北村张家粉坊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合同编号：LTIB23HT0640

签订时间：2024-01-0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待处置危险废物明细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单位	处置方式
废药品渣	HW03	900-002-03	5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100.00	公斤	D10 焚烧
过期药品（固体）	HW03	900-002-03	500.00	公斤	D10 焚烧
过期药品（液体）	HW03	900-002-03	500.00	公斤	D10 焚烧
血压计	HW29	900-024-29	20.00	公斤	S 贮存
完整的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20.00	公斤	S 贮存
破碎的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20.00	公斤	S 贮存
硒鼓	HW12	900-299-12	50.00	公斤	D10 焚烧
墨盒	HW12	900-299-12	50.00	公斤	D10 焚烧
化验室废液	HW01	841-004-01	2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弃物处置及运输价格以报价单（编号：LTIB23BJD1202-007）价格为准。

二、合同期限

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应具备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相应处置能力。
-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甲方按商定时间到乙方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 合同期内，甲方针对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提供无偿技术咨询。
- 甲方进入乙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乙方明示的合理规章制度。
- 甲方应及时答复乙方对协议内危险废物提出的咨询事宜。
- 甲方对乙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政府职能部门检查除外。
-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乙方生产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负责。
- 甲方在运输途中或在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危险、安全事故、二次污染或人身损害赔偿事件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授权 王琳 为乙方代表，负责网上申报工作、现场危险废物的装运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如乙方人员变动，需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后续业务正常进行。
- 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包装、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按附录A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禁止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并确保包装在储存、转移期间不会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如因乙方混存危险废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件，由双方共同承担。
-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用。
- 当乙方工艺发生变动，导致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确认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再次进行运输、处置，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运输地点为分段限时路段的，运输前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安排专人在非禁行时段内予以配合。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 甲方提供1.5吨/8吨厢式运输车，如有变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并以实际承运的车辆为准。
-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网上申报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 在甲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在乙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

运输车辆离开乙方厂区之后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如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和乙方所报的数量有差距，在乙方装车之前，由双方代表再次现场称重之后确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5. 车辆到达乙方现场后，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装车，甲方空车返回，乙方需支付甲方当次运输费。

6. 甲方换货或入厂检验时，发现危险废物的实际理化性质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甲方运费成本提高10%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性质变化的危险废物价格执行或者拒收本批危险废物。

六、合同费用计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和现场确认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之前，乙方必须如实、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乙方对其填写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且保证填写的危险废物内容与转移给甲方的废物一致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

双方确认以签字确认的确认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2. 结算及支付时间

甲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应在收到合规发票并于危险废物转移给甲方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如乙方没有及时预存相应款项或者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接收、运输、处理废物等措施，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不得出具虚假发票，若乙方一旦发现此类行为，甲方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效力及其他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以签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 若乙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延续一年（但价格事宜，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另行商定）。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于家沟

地址：长吉南线三道段1999号

联系人：张书勇

联系人：王琳

电话：0431-84590588

电话：15765650728

邮箱：

邮箱：

邮编：130102

邮编：1301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张书勇



2018年5月
长春市二道区卫生局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根据贵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明细，现报价如下：

危险废物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废量	不含税单价(元/公斤)	含税单价(元/公斤)
1	废药品渣	HW03	900-002- 03	500.00	33.0189	35.00
2	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 01	100.00	7.5472	8.00
3	过期药品(固体)	HW03	900-002- 03	500.00	47.1698	50.00
4	过期药品(液体)	HW03	900-002- 03	500.00	84.9057	90.00
5	血压计	HW29	900-024 -29	20.00	301.8868	320.00
6	完整的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 29	20.00	47.1698	50.00
7	破碎的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 29	20.00	448.1132	475.00
8	硒鼓	HW12	900-299-12	50.00	33.0189	35.00
9	墨盒	HW12	900-299-12	50.00	33.0189	35.00
10	化验室废液	HW01	841-004 -01	200.00	84.9057	90.00

危险废物运输费：

运货地址	规格	数量	单 位	注意事项	不含税单价(元/次)	含税单价(元/次)
长吉南线三道段1999号	往返	1.00	次	运输-单独运输/1.5吨	550.4587	600.00
长吉南线三道段1999号	往返	1.00	次	运输-两家联合运输 1.5吨	275.2294	300.00

- 注 1. 此报价单为商业机密，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 此报价单将作为双方签署的2024-2027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执行和结算依据。
 3. 我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处置费税率6%、运输费税率9%。（如税率调整，按照发生单次的收运日期为准）
 4. 我方接货或入厂检验时，如产废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发生变化，导致我方运营成本提高10%及以上，我方有权拒收本批危险废物，双方重新确认处置价格。
 5. 本报价单自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有效，收到经贵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以此为依据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4-01-01

经我方确认，我公司认同以上价格等报价单内容，请贵公司出具相应内容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乙方涉及工作人员、联络方式及相应信息

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	座机	邮箱
*经理	张宇	13204300068		
采 购	李艳杰	13298888136		
网上申报				
*财 务				
预约运输				
*授权代表	王琳	15765650728		542284021@qq.com

注：授权代表负责网上申报工作、现场危险废物的装运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

邮寄地址	
*收件单位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收件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邮 编	130000
*收 件 人	王琳
*电 话	15765650728

电子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税 号	12220105423203678W
*接收发票邮箱	542284021@qq.com
地 址	长吉南线三道段 1999 号
电 话	81100521
开 户 行	农业银行三道分理处
账 号	07170301040002483
*增值税发票 (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可抵税）
备 注	

- 注：1.以上信息如有变动，请在第一时间与我们沟通进行变更。
 2.请与财务沟通后，填写符合贵单位财务认可的完整开票信息。如发票有特殊需求，请在备注上注明要求。
 3. “ * ” 必填项。



甲方涉及工作人员、联络方式及相应信息

联系方式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总 经 球	张明侠 13351509958 邮箱: MX.Zhang@jlltgc.com
业 务 经 球	李晓弯 18343026685 邮箱: XL.Li@jlltgc.com
危废管家	张书婷 0431-84590588 邮箱: jilinbluesky@126.com

邮寄地址	
收件单位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邮 编	130102
收 件 人	谢立影
电 话	0431-84590588

开票及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税 号	9122 0105 749 327 937 U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319 0048 0310 999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村
电 话	0431-84590588

1
2

入氏
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749327937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吉林省蓝天国际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名 称 吉林省蓝天国际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捷
经 营 范 围 废金属、塑料、五金家电、电力变压器、电器、化学品及化学试剂、其他工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生活及工业综合含易燃性、易爆性、腐蚀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利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具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传染性、放射性)、危险废物的运输、危险废物的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及服务、材料及包装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7-3 F-C088B185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2024-2025年危险废物处置
登记证 颁发机关:二道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1177-3 F- CO888185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院2024-2025年危险废物处置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法人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捷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村

经营设施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村
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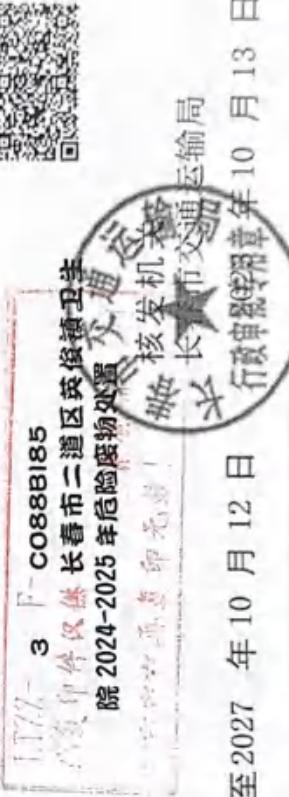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1177-3 F- CO888185
有效期: 2023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0月20日
有效期限自: 2023年4月18日 至 2025年4月18日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吉 交运管许可 长字 220105446568 号

业户名称：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韦子沟村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证件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樟子松）

编号：2024072001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6.58	
2	干燥基灰分 (%)	Ad	0.52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84.38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5.69	
5	焦渣特性（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713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269	
8	干基全硫量 (%)	St,ad	0.03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4.10	
送样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1

签发日期：2024年7月20日



No: XHT2025HJ1098

22071205045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MAC** 章无效；
- 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有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 三、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报告中采样点位、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和环境状况等负责，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的真实性负责，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六、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 七、附录内容（除图件外）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仅供委托方参考，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 九、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作无异议。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众恒路 456 号二期工程 1、3#厂房扩建项目联合厂房 1 号楼 D 区 2 楼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生院		
检测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 1999 号		
联系人	张宇	联系电话	13204300068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1#厂址下风向 2800m(嘉惠喜山小区)	--
	有组织废气	1#食堂油烟排气筒	--
		2#污水站排气筒	--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
		2#厂界外下风向 1 号采样点	--
		3#厂界外下风向 2 号采样点	--
		4#厂界外下风向 3 号采样点	--
	废 水	1#污水站出口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噪 声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
		5#西侧 32m 处居民	--

检 测 报 告

(续上页)

检测项目	<p>一、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p> <p>二、有组织废气：1#：油烟 2#：氨、硫化氢、氯气</p> <p>三、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氯气</p> <p>四、废 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粪大肠菌群、pH、氨氮、总氯、石油类</p> <p>五、噪 声：等效连续A声级</p>
采样频次	<p>一、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日均值：1次/天，3天 氮氧化物小时值：4次/天，3天</p> <p>二、有组织废气：3次/天，1天</p> <p>三、无组织废气：3次/天，1天</p> <p>四、废 水：4次/天，1天</p> <p>五、噪 声：昼、夜各1次/天，1天</p>
采样依据	<p>《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p>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检 测 报 告

表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值 0.005mg/ m^3 日均值 0.003mg/ m^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mg/ 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年12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mg/ 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 m^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 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 m^3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 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 m^3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 m^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2mg/ m^3
噪 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报告

续表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表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X-FA210S	EN02
	氯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EN04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氯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EN5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TX-FA210S	EN02
	pH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DZB-712 型	EN23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EN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培养箱	BJPX-11 150	EN88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EN25
	总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计	JLBG-121U	EN04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N2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EN23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X-FA210S	EN02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检 测 报 告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10月14日	1#厂址下风向2800m(嘉惠喜山小区)	10月18日	总悬浮颗粒物	CA1	日均值	0.106
		10月15日	氮氧化物	CA2	日均值	0.048
		10月15日	氮氧化物	CA3	第一次	0.045
		10月15日		CA4	第二次	0.049
		10月15日		CA5	第三次	0.053
		10月15日		CA6	第四次	0.055
10月15日	1#厂址下风向2800m(嘉惠喜山小区)	10月18日	总悬浮颗粒物	CA7	日均值	0.116
		10月16日	氮氧化物	CA8	日均值	0.057
		10月16日	氮氧化物	CA9	第一次	0.057
		10月16日		CA10	第二次	0.060
		10月16日		CA11	第三次	0.060
		10月16日		CA12	第四次	0.055
10月16日	1#厂址下风向2800m(嘉惠喜山小区)	10月18日	总悬浮颗粒物	CA13	日均值	0.102
		10月17日	氮氧化物	CA14	日均值	0.057
		10月17日	氮氧化物	CA15	第一次	0.056
		10月17日		CA16	第二次	0.056
		10月17日		CA17	第三次	0.060
		10月17日		CA18	第四次	0.061

检 测 报 告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月20日	硫化氢	10月20日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CG111-113	0.001L	0.001L	0.001L
			2#厂界外下风向1号采样点	CG114、117、120	0.001L	0.001L	0.001L
			3#厂界外下风向2号采样点	CG115、118、121	0.001L	0.001L	0.001L
			4#厂界外下风向3号采样点	CG116、119、122	0.001L	0.001L	0.001L
	氯气	10月21日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CG131-133	0.03L	0.03L	0.03L
			2#厂界外下风向1号采样点	CG134、137、140	0.03L	0.03L	0.03L
			3#厂界外下风向2号采样点	CG135、138、141	0.03L	0.03L	0.03L
			4#厂界外下风向3号采样点	CG136、139、142	0.03L	0.03L	0.03L
10月21日	氨	10月21日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CG91-93	0.050	0.046	0.048
			2#厂界外下风向1号采样点	CG94、97、100	0.064	0.068	0.064
			3#厂界外下风向2号采样点	CG95、98、101	0.072	0.076	0.072
			4#厂界外下风向3号采样点	CG96、99、102	0.080	0.075	0.079
	颗粒物	10月18日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CG31-33	0.105	0.122	0.120
			2#厂界外下风向1号采样点	CG34、37、40	0.157	0.174	0.189
			3#厂界外下风向2号采样点	CG35、38、41	0.139	0.157	0.172
			4#厂界外下风向3号采样点	CG36、39、42	0.122	0.139	0.206

注：“L”代表低于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月14日	氮氧化物	10月15日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CG71-73	0.044	0.043	0.041
			2#厂界外下风向1号采样点	CG74、77、80	0.060	0.049	0.059
			3#厂界外下风向2号采样点	CG75、78、81	0.050	0.059	0.047
			4#厂界外下风向3号采样点	CG76、79、82	0.046	0.056	0.055
	二氧化硫	10月15日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CG51-53	0.013	0.015	0.014
			2#厂界外下风向1号采样点	CG54、57、60	0.023	0.023	0.025
			3#厂界外下风向2号采样点	CG55、58、61	0.021	0.022	0.022
			4#厂界外下风向3号采样点	CG56、59、62	0.022	0.025	0.023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烟气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月14日	1#食堂油烟排气筒	10月14日	烟气流量	/	3221	3273	3229
		10月14日	油烟	CG1-15	0.1L	0.1L	0.1L
10月20日	2#污水站排气筒	10月20日	烟气流量	/	1246	1277	1265
		10月21日	氨	CG21-23	0.96	1.26	1.16
		10月20日	硫化氢	CG24-26	0.018	0.010	0.012
		10月21日	氯气	CG27-29	0.2L	0.9	0.8

注: “L”代表低于检出限; 油烟检测结果为折算浓度, 折算方法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6.6公式折算。

检测报告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月14日	1#污水站出口	CW1-4	10月15日	化学需氧量	27	27	28	27
			10月15日	悬浮物	5	7	6	6
			10月14日	pH	7.3	7.1	7.2	7.1
			10月15日	氨氮	4.80	5.56	6.56	5.80
			10月15日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0月15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5.4	6.0	5.1
			10月14日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月15日	总氯	4.80	4.72	5.00	4.87
			10月15日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注: “L”代表低于检出限。

表 7 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A)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10月14日	1#东侧厂界外1m处	51	43
	2#南侧厂界外1m处	53	42
	3#西侧厂界外1m处	52	43
	4#北侧厂界外1m处	52	42
	5#西侧32m处居民	51	42

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定值修正》(HJ 706-2014)中6特殊情况的达标判定要求,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丹

审核人: 钟香梅

签发人: 张超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录

附表 1 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日期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0月14日	99.9	2.0	东北	1.5	晴
10月15日	99.8	1.2	北	1.4	阴
10月16日	99.8	2.1	东北	1.6	晴

注: 表中为调查信息, 仅供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部使用, 不得作为证明数据向社会出具。

.....附录结束.....

三
二